

# 114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曾副局長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 6 月 18 日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

說明：

一、有關貴會「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體外牆共構之適用等情疑義」補充說明 1 案，復請查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 1 案，復請查照。（詳會議資料 1-1）

決議：洽悉。

二、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是否包含建築基地範圍外之水保設施所用土地面積 1 案，復請查照。（詳會議資料 1-2）

決議：洽悉。

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第 262 條禁限建規定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詳會議資料 1-3）

決議：洽悉。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否準用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附表說明一（三）之作業人數疑義，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詳會議資料 1-4）

決議：洽悉。

五、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會議資料 1-5)

決議：洽悉。

六、有關建築物外牆開口之窗臺得否設置可開啟之開口，並附設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之欄杆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會議資料 1-6)

決議：因涉及建築物外觀造型、安全性及實務設計認定等議題，尚有進一步研議之必要，爰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就相關設計實務及適法性提供意見，並由本局都市設計工程及建造管理科會同相關業務單位，於彙整相關案例及法規解釋後，再行召開會議續予討論。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築物豎道防火區劃竣工加強查驗實務規劃與高層建築物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1)

決議：

1. 建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協助，於施工勘驗、使照勘驗教育訓練將相關內容納入宣導，並於本次會上所提之圖例納入工作手冊，作為未來查驗人員執行業務時的重要參考，以提升查驗一致性與品質。
2. 相關可行性圖例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協助系統化整理，後續由本局函送整理後圖例予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及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知悉。
3. 第二圖例(豎道挑空)之制度化與法規可行性評估，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彙整後由本局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確認未來執行方式之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7 月 2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43393 號函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機車停車位，不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疑義，及機車停車位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2)

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67743 號函已函示在案，依前開函示辦理。(詳附件 1)

案由三：有關使用執照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未能明確釐清監造與承造之責任，涉及施工責任與監造權責不分等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3)

決議：

1. 請本局施工科研議調整「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分戶樓板衝擊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表格中涉及監造人之簽證內容，並另訂相關簽證表。
2. 後續由本局營造施工科研議監造人相關簽證事項是否可彙整為單一表單，以利實務作業。

案由四：有關建築線註記臨近河川及軍事限建區時，其範圍及免指時做法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4)

決議：

1. 由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詢相關水利主管機關了解並彙整河川及軍事限建區相關規定及圖資，後續視實務執行情形及需求，持續與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研析相關作業原則。
2. 另有關河川及軍事限建區之相關管制事項，建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宣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系統之運用，供會員於規劃初期查詢參考。

案由五：建議都市計畫得檢討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時，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5)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7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45762 號函已函示在案，依前開函示辦理。(詳附件 2)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工地電子聯單及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GPS）裝置規範說明，提會宣導。

說明：(詳會議資料 6)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建造執照案卷裝訂及分卷作業原則，提會宣導。

說明：近年建造執照案卷部分案件因資料內容較多，卷宗厚度有時超出一般作業負荷，於保管及上下架作業時，恐影響檔案安全與作業人員之操作安全，建請建築師於送件時視實際情形適度分卷。

決議：

1. 由本局秘書室依相關規定檔案管理作業，並視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2. 建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宣導會員，送件時以單卷厚度約 5 公分左右為原則，視案件內容適度分卷，以利檔案管理及作業安全。

### 柒、散會 中午 12 時



##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5-09-02

### 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9.1國署建管字第1141167743號函

- 一、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4年8月6日114南市建師民字第117號函及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14年8月8日（114）臺省動開寶字第041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對於指定都市設計地區應有關於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等重要應表明之都市設計內容。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其他6直轄市之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亦有規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實務上，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訂有全縣、市通案性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或準則，因地區實際需要規定要求建築基地設置機車之停車空間；或者，個案建築基地經都市設計審議時，因地區交通運具使用情形，要求建築基地應設置機車停車空間。
- 三、承上，都市設計之停車空間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規定之有關事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該款所定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停車空間不限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同編第59條規定設置者。是以，建築基地依都市設計審議決議有實際設置需求而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免計容積，且該機車停車空間係因審議確有實際需求而要求設置，不得改作汽車位或繳納代金。
- 四、本署114年7月2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  
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

二、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  
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發展局 1110701



\*BCAA1113052532\*

# 114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

##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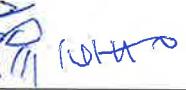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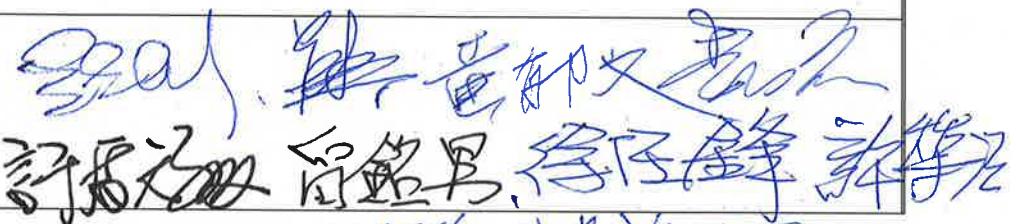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都發局 2-3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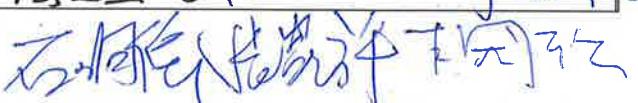
三、主持人：曾副局長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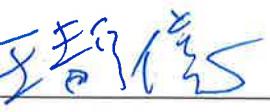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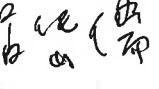
記錄：鄭巧萱

四、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局長 召集人	曾文誠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 師公會		

五、列席者：



都計測量科	
營造施工科	
都市設計工程科	
城鄉計畫科	
建造管理科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工程員 鄭巧萱

電話：0422289111#64160

電子郵件：c10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94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4029467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12月16日召開114年第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  
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12月1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267981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曾副局長文誠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城鄉計畫科(含附件)、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都  
計測量工程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